**医药学院动物房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电话 |  |
| 研究室（课题组） |  | 饲养起止日期 |  |
| 动物来源 |  | 动物品系 |  |
|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 |  | 数量（只） |  |
| 伦理审查备案号 |  | 笼位数量 |  |
| **实验内容** |  | | |
| 有无特殊要求 |  | 新申请 / 续表 |  |
| **本人承诺：**  本人已阅读《医药学院动物房管理与使用细则》，并能做到以下几条：   1. 开展实验前，**必须先提交动物实验伦理审查表，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并取得备案号后**，方可提交此申请表。 2. 实验动物必须从具有动物合格证的单位购买，并**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**； 3. 每笼饲养动物数：小鼠≤5只，大鼠≤4只，豚鼠≤2只，兔子≤1只； 4. 使用过程中服从管理，**在鼠笼上挂上标示牌，写上实验人员姓名及电话**； 5. 按分配的笼具位置放置，不得随意挪用位置或占用他人笼位； 6. 及时添加饲料及饮用水，不可超量使用垫料，实验期间2-3天更换一次垫料； 7. 实验结束后，清理台面、地面及水池卫生，将垫料倒入门口垃圾桶里，并清扫洒出的垫料。   8、实验动物尸体放于垃圾袋中扎紧口，并投放入冰柜中，不得随意丢弃；  10、每日结束实验时必须清理、带走自备的实验相关试剂、器材；  11、未按预约时间完成实验者，须重新提交动物房使用申请表。 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考《医药学院动物房实验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。违背上述条款者，按《实验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相应的处罚。  申请人： 责任教授：  日期： | | | |
| 笼具位置：  管理人员： 日期： | | | |